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

一、《关于收购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签署〈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已将本次收购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推进业务转型，扩大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钱爱民 李慧中 鲁桂华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